

民事法判解

十年後始發現意思表示受詐欺，表意人得否依第197條第2項主張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0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以假亂真，將仿冒品偽作真品詐欺售與乙。十年後，乙經朋友告知始發現被詐欺之情事，乙得向甲為如何主張？

- (A) 乙得向甲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
 (B) 乙得向甲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C) 乙不得向甲請求不當得利，蓋契約仍存在，甲受領利益有法律上原因。
 (D) 若乙有實際損害，乙仍得向甲請求不當得利。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因受詐欺而為之買賣，在經依法撤銷前，並非無效之法律行為，出賣人交付貨物而獲有請求給付價金之債權，如其財產總額並未因此減少，即無受損害之可言，固不能主張買受人成立侵權行為而對之請求損害賠償或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而對之請求返還所受之利益。惟該買賣雖未經依法撤銷，但出賣人倘已受有實際損害，即非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買受人損害賠償，或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買受人返還所受利益。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定有明文。

【裁判分析】

因罹於除斥期間而不得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者，因當事人間之買賣契約仍有效存在，故相對人受領利益係屬「有法律上原因」，且表意人本於該買賣契約有請求給付價金之債權，故亦「無損害」，亦即再撤銷被詐欺之契約之前，無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主張不當得利。附帶一提者，若被詐欺後，尚未履行契約義務者，被詐欺之表意人得主張「拒絕履行權」，此於第198條訂有明文：「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惟第197條第2項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是否與上述推論有扞隔？實務及通說見解認為，本條之「不當得利準用」係「構成要件準用」，而非「法律效果準用」，亦即在準用上，須檢討不當得利之全部要件，不得忽略「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而直接適用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第197條第2項之設計，僅係立法者提醒若罹於侵權行為之消滅時效，亦可能有不當得利之請求權而已。實務見解可參，101台上1411判決：查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旨在表示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有利益時，得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競合。此觀該條立法意旨載明：「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蒙受損害時，於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外，更使發生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且此請求權，與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時效無涉，依然使其能獨立存續」，足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處於獨立併存互相競合之狀態。故上開規定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加害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仍須具備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構成要件。

惟值得注意者，本則實務判決指出，若雖未撤銷意思表示，表意人若有「實際損害」，則對於此實際損害，仍非不得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所受之利益。本則判決認為，若產生「實際損害」，則該實際損害對於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而言，即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得請求不當得利。

【關鍵字】

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第197條

【相關法條】

第92條、第197條、第184條、第179條

【參考文獻】

- 吳志正，〈論民事不當得利損益內容之認定－淨損益概念初探〉，《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3期，頁99-16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